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

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50.00万股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6人调整为10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29.17万股调整为126.32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06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20.83万股调整为23.68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5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除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袁道迎、陈灿、韩辉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